

QIAN SHI JIN SHENG



前世今生

◎ 笑若灵舞／著

团结出版社



巫山作家丛书

QIAN SHI JIN SHENG



前世今生

◎ 笑若灵舞 / 著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世今生 / 向欣著. -- 北京:团结出版社,2015.1

(巫山作家丛书 / 师明萌主编)

ISBN 978-7-5126-3245-5

I. ①前… II. ①向…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7145 号

出 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 话:(010)65228880 65244790

网 址:<http://www.tjpress.com>

E-mail:65244790@163.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万州)新视野快速印务公司(电话 58226536)

开 本:889×1240mm 1/32

印 张:13.125

字 数:385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6-3245-5

定 价:280 元/套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编 委 会

总 顾 问:何 平 李春奎

顾 问:谭观银 刘大勇 谭明连

主 任:师明萌

编 委:宋传勇 卢家平 赵宁章 沈洪斌

主 编:师明萌

副 主 编:宋传勇 赵宁章(执行)

责任编辑:黄先清 邹文华

前 记

大凡女子总是相信因缘宿命的，如“前世的一千次回眸才换来今生的一次擦肩”，又如“为了能跟你相遇，我已跪在佛前求了五百年”，再如“如果下辈子我还遇到你，我们死也要在一起”。我们总以为，这辈子遇到的人，在前世是有过交集的；我们总以为，今生错过的，在来世定会聚首的；我们总以为，爱情是可以永恒到一世世轮回续写的。

这种相信，其实是被情爱蛊惑了吧。原本，“动情”只源于一种动物本能，不同的是，高级动物用灵魂“动爱”，这“动情”与“动爱”合二为一，才称之为爱情。有两性存在，就一定有爱情的存在，童话故事里的王子和小人鱼、神话故事里的许仙和白娘子、历史故事里的霸王和别姬……无论是口碑相传的民间传说，还是经典传世的文学著作，都不会将爱情摒弃排除在外，就算不是以爱情作为骨架，但却用爱情做了血肉，恰恰正是这么一点血肉，让一切都变得丰盈变得浪漫变得动容起来。《西游记》里那一心向佛的唐僧，面对女儿国王那样的情深款款，都是狠下十二万的心才打马离去，更何况芸芸众生里的俗人乎！

爱好写言情小说，大抵就是我舍不下爱情这一蛊惑吧。当然，我是知晓的，爱情这个东西不能当饭吃，没有爱情的人也自

然不会死，大不了就动动情，在这红尘逍遥快乐也罢。我们固然可以像动物一样的活着，但灵魂却强悍的在追寻更为精神层面的东西。爱是什么呢？就是一种精神上的意念吗？这其实正是我一直想在文字里找到的答案。也或许，我希望将男人女人之间无论多不堪的交往都套到爱情上头去，只是为了宽慰自己和慰藉读者，与你在一起的那个人，不是为了房子车子票子洗衣做饭生孩子才要与你在一起，而是因为想要珍惜你心疼你照顾你爱你，这样想的时候，你就不会觉得生命是多么的卑劣，你就会觉得自己是高贵的宝贝的纯净的。如果爱的力量有这样伟大，我除了去捍卫它，做不到去作践它。

《前世今生》写于几年前，在现实里看过太多的情爱薄凉，试图在自己编织的故事里找到爱情的坚贞存在，坚贞到可以从前世延续到今生。爱情对女子来说，永远都是灵魂深处的旗帜，只不过在这个不相信爱情的年代，她们只能尽可能的让它静止，但一旦风吹则招展。身为女子，无一不希望得到的爱是唯一的，得到的爱是如纯净水一般的，直到后来我才懂得，爱在两性之间，越要求唯一要求纯净，就越会成为最大的贪念，就越会汇聚所有的欲望。

于是我塑造了一个有着传奇身世的女主角宋若汉，她的妈妈外婆祖母都是被爱情抛弃了的女人，造成她对爱情极度的恐慌与不相信。如果必须有一人支撑她，这个能给她安全感的男人，既像父辈又像兄长，与她从小青梅竹马的苏言震无疑就是她这辈子最不可失去的精神依靠。依赖是一种比爱更贪心的习惯，就像手里抓着的救命稻草。所以宋若汉是有人格缺陷的，这样的女主角必定要经过死后重生，才能变得完满。

对苏言震这个人物的塑造，其实是令读者特别喜爱和心疼

的。他是一个介于好与坏之间的男人，但我们却会忽略他的坏，记住他的好。现实生活中不缺乏这样的一类人，为了生存做着违背公理正道的东西，但却不能去否定他人性里另一种光辉，比如对家人的百般照顾，对朋友的重情重义，对爱人的不离不弃。而女性这种动物，往往都是感性主宰思维，所以身为警察的何思棋会爱上毒枭苏言震。在爱情这个命题里，从来都没有真正正确的答案，苏言震人性里的天使与恶魔，正是我们每个人都存在的人格分裂。

男二号顾心智是一个很有争议性的人物，他独特的个人魅力会令现代女性为之倾倒，既有财又有才。他可能是因我自身的某些喜好才塑造出的人物。站在女性的立场，谁都希望有一个事业成功又魅力非凡的追求者，更何况他喜欢并且崇尚古代人的文化服饰道德观等等，所以就有了顾心智的“梦幻宫瑶”，也就有了他对宋若汉的疯狂迷恋。他也代表了某一类人，周身充满磁力但又充满危险，对爱自私又患有精神洁癖，爱就激烈争就狂蹶，以爱之名行打仗之威。他人性里所具备的劣根性，恰恰是我骨子里潜藏着的戾气，我想在故事里拯救他，从而拯救我自己。

男三号黎从展是完美主义化身，塑造这个人物，带着梦幻般的唯美臆想。他是一个懂得爱懂得退让懂得成全的男人，如果说宋若汉的前世是属于苏言震和顾心智的，那么她的今生是黎从展给她的，他给了她全新的生命，爱着她前世的残存，守护着她今生的安宁。只要是女人，尽管想要一个像苏言震那样的哥哥，或者想要一个像顾心智那样的追求者，但最终的最终，一定是想要一个像黎从展这样的爱人。

我自己在写的时候是泪湿过无数次的，就算这篇言情小说以情爱纠缠为主，但从始至终潜伏在文字里的善良暗流，让我欣

慰自己传递给读者的能量是正面的。作为一个编故事的作家,我真正书写的是——我们在漫漫人生路上,如何坚持如何取舍,而最终,亲情爱情这些由上天赋予人类的恩德不能被世俗湮灭。

我个人自懂事开始,就喜欢一个故事,这故事大抵许多人都听过。某女子裸身死在路边,第一个路人停下来看了看走了,第二个路人把衣服脱下来盖在她的身上后走了,第三个路人把她掩埋了之后走了。女子转世投胎,在来世与他们相遇,与第一个路人邂逅一次,就此别过;与第二个路人相爱一场,就此分离;与第三个路人做了一辈子夫妻。这篇小说里的三个男主角,等同于那三个路人,无论他们带给女主角的是幸福还是伤害,至少让我这个执笔者在收尾的那一刻幡然醒悟——爱情的最高境界是一种恩德,无需宽恕和怨恨,只有感激和偿还。

前世,埋你的那个人,今生,好好待之。

笑若灵舞

2014年9月1日

“雨院”为何叫这个名字，黎从展终于得知。实际上，他也是不久前才发现这个院子的，要不是他喜欢远离都市的噪音与喧哗在荒郊野外乱逛还真不容易发现它，这是个仅有一圈破旧围墙的院子，一扇破旧的铁门，门上还有两个锈迹斑斑的用钢金铸成的字“雨院”，很像古时大户人家的庄院，带着些华丽的印迹。

从展是个好奇心极强的人，他自己也承认。一拉门栓，门“吱呀”一声开了，走进去也没发现什么特别，杂草，乱花，石径，水池，假山，凉亭。他四下转了转，凭想象力将这些荒芜的残痕组合，断定这是个有过故事的地方。

那日下雨，他喜欢在雨里不打雨伞地走它个天昏地暗，不是追求某种浪漫的感觉而是一种近乎疯狂的爱好的爱好，满足心理一种怪怪的感觉。夏初，还带着些春末的凉意，刚进这扇门，他整个人就惊呆了，因为他看见满院子的雾，淡淡地向上升腾，然后又慢慢地浓缩，从上到下钻进地下。当时的感觉，有些惊恐，有些漂浮，还没定神，雾又从地上升起，像轻纱一样袅袅绕绕地拂满整个院子。

从展几乎疑心自己到了一个不属于人间的领域，无疑，这是一种天然的自然现象，而“雨院”也是因此得名，只要一下雨，就一定有雾从地上升腾，直到雨停。

所以，以后的日子只要下雨他都会来这里，他自己都说不清

对“雨院”的迷恋，他总觉得这个地方是不属于尘世的。只是他没想到除了他还会有人知道这个地方，视野里的薄雾里多出一个影子，一个黑色的影子，首先，他吓得倒退了一大步，因为那实在不像是“人”的影子！

是的！一个穿着不属于现代的绣花旗袍的女人，挽着的头发上还插着一支看起来也蛮古老的簪子。黑色的旗袍上绣着艳丽到属于天堂颜色的花朵，脸颊居然是属于天堂的那种白色，透明的。

实在没看到过皮肤白到透明的人，让人觉得如此的不真实，一种不属于“人”的真实！他天生的不相信世上有鬼，但手心还是出了汗。看看天，有些暗了，转身，居然想落荒而逃。又猛地转身，很大声地说：“嗨！”

面对他的脸庞那么的安静，不属于人的安静，包括眼神，都是不属于人的宁静。看了他数秒，转身，那一瞬间，他看到了一种不属于人间的美丽。

追上去，大声说：“请你别走！”

背对着他，淡淡地说：“请不要告诉别人你知道这个地方。”

是人！声音是一种属于人的冷漠。拦在她面前问：“为什么？”

“因为——”眼神落在他之外：“这个院子有鬼。”

从展吸口气，又开始紧张，甚至连紧张的理由都没有。“噢，我是不久前发现这里的，我没告诉任何人，这里实在很偏僻，只是你怎么走到这里来的？”

“冥冥中有什么牵引着我。”

他努力地笑：“是啊，或者，该为这里编一个故事，如果我是作家的话。”

她一笑，他又看到了一种不属于人间的笑容。“这里当然有

❧ 前世今生 ❧

故事，那就是，这里死了很多的人。”

他张着嘴，说不出话来。她绕过他，走了很远，他突然大声喊：“我叫黎从展！”

她的背影渐行渐远，直至消失。从展只看到满院子的雾，恐惧袭来，他一路狂奔出去。

宋若汉背着装琴的布袋，从楼上下来。

汪汗清坐在沙发上读报纸，关怡静坐在边上认真地涂指甲油。

若汉从他们面前走过，连眼神的余光都没有瞟向他们，直直地走出大门。

关怡静抬头看看她的背影，没说话，看了看汪汗清，又继续涂她的指甲油。

电话响，她挂了后说：“希雯又逃课。”

“都是你宠的。”

“又怪我？你几时管过她？”

“好吧，不想读书，干脆休学算了。”汪汗清放下报纸。

“休学？高中都没毕业。”关怡静喊，“多难听。”

“那就给她找份工作，对她，我没什么要求。”

若汉此时站在大街旁，随着摩托猛的刹车声，然后是苏言震的声音：“若儿！”

她不说话，接过他手中的头盔，跨上摩托，将脸埋在他的背上。

“晚上下班我来接你。”

“嗯。”

“我妈叫我接你去家里，她想见你。”

“嗯。”

“我刚赚了一笔钱，想要什么我给你买。”

“嗯。”

“算了，你什么也不需要。”

“嗯。”

她下车，将帽子还给他，也不说话，默默走进夜总会的大门。一个女孩迎上来，将一抱鲜花递过去：“若汉，有人送花给你。”

她说：“送给你。”走进更衣室。

刚进去电话就响，拿起来听到顾心智说：“若汉，你来了是吗？”

她沉默，固定的问候，无需回应。

琴声清脆轻灵的穿透了所有的笑闹声。“梦幻宫瑶”只是若汉眼里的妓院，当代独一无二的，就像几百年前的青楼，而她，也不过是个卖艺不卖身的妓女。她并不厌恶这个地方，甚至喜欢这种氛围带给她的奇异的感觉，她寻求一种根源来弹琴，弹出那半阙雨娘留下来的手稿。

看着那群随着她的琴声轻歌曼舞的古装女孩，她觉得像皇宫，看着那些饮酒作乐的男人，她觉得是妓院，每到这个时候，她都会想起那个故事里的雨娘。

半夜时分，客人才走的走，留下来的也由“侍女”送到客房，若汉才缓缓起身，抱着琴打算离开。

每当这个时候，顾心智就会端着两杯咖啡进来，对她说：“坐一坐。”

她无声地在这古色古香的案几旁坐下来，将琴放在案几上。心智的眼睛便落在那把古琴上，他很用心地看那上面刻着

的两个字——雨娘。他记得若汉说过这把琴是祖传的。

然后他看着若汉，没施脂粉的透明的脸孔，头发在头顶挽起来，插了一支有垂珠的簪，身上穿的是裹腰小肚兜和长长的裙子，外面披着薄纱，长长的飘带绕过脖子绕过手臂拖在地上。

最开始吸引他的是她的琴，他曾给一所艺术学校捐了一笔款，学校开校庆晚会特别邀请他参加，那晚若汉就弹了一首很古老的歌，她是学校教钢琴的老师，但她弹的却是古琴，心智被她那种远古的神秘气质吸引，便用高薪聘请她到夜总会的“梦幻宫瑶”弹琴。

直到今天，在他眼里她都是神秘的，他甚至不知道她怎么会在这里留下来，薪水固然可观，但她似乎并不是个缺钱的女子。心智是男人，知道这是个有钱人放纵的地方，而她从没表示过不适应也没表示过反感，只是一心一意弹她的琴，似乎周边的一切都和她毫无干系。

他对她一无所知，只知道她叫宋若汉，曾经是个教钢琴的老师。

夜空中的繁星粒粒可数，眼底是灯红酒绿。

就只是这样坐了片刻，两人没任何的交谈，她淡淡地说：“我走了。”

心智只能像以前一样说：“我开车送你。”

她一笑，拒绝的笑容。

这段时间从展几乎天天晚上做噩梦，像某个鬼魂附体了。

此时他就呆在自己的画室里，趴在地上在一张大宣纸上画画，他想画出那个院子，但是，却怎么也画不出那种感觉，一种震撼他心灵的感觉，和某个他自己设想的故事有关。而他自己就是

不知道那个鬼地方吸引他的到底是什么，简直撞了鬼了！

宣纸扯了满屋，他很泄气地在地板上躺下来。

有人走进来，用很大的声音说：“这屋子好暗！”

而黎从展的眼睛却陡然地亮起来，这种亮无疑是这个女孩带进来的，如一束阳光一下子射进一片黑暗。用他的审美视觉来看，这是个绝对美丽的女人，准确的说是个大女孩，绝不超过二十岁。

对美丽的事物他都是热爱的，爱得近乎疯狂，所以他的眼睛就直了。美丽的女人见了不少，但很少有集可爱，妩媚，纯真，风韵于一体的。

“嗨！”她总算适应了房间里的光线，笑着说：“那个大有名气的画家就住在这个鬼地方吗？”

从展看着她，看着她一屁股坐在他的桌子上，两条腿一晃一晃的。

“你有事？”

“是的！”她仰着脸盯着他笑：“我很美丽是不是？我是个很出色的模特是不是？”

“你——想给我做模特？”

“对！我给你做裸体模特，我给你一万块的报酬。”

从展张口结舌地看着她，以为遇到了疯子。

她自顾自说：“后天我的十八岁生日，我要送自己一份礼物，我要把自己最美丽的青春永久的保存下来，所以我找别人认为的最有名的画家为我画张裸体画，你明白了吗？有什么问题吗？”

他明白了，问：“现在？”

“嗯。”

他也不多话，拉出一块红色的地毯往地板中间一铺问：“画

半身，全身，坐着，站着，还是躺着？”

“站着，侧站，我的鼻子侧面很美噢！”

从展伸手，拉熄室中那昏黄的灯。

不多久就听到她说：“好了。”

灯拉开，她全身赤裸地站在红色的地毯上，从容地微笑地看着从展，从展的目光则顺着她的脸颊看下去。他对女人的身体当然不陌生，但又一次为这个女孩惊叹，如此完美的胴体，全身上下几乎找不到一个斑点，结实，均匀，丰满，造物主最成功的杰作，人体最完美的组合。

从展吸口气，拉了把椅子，在离她远点的地方坐下来，支好画架，说：“保持你认为最美的姿势别动。”

她说：“你是唯一的一个看到我脱光衣服还这么镇定的男人。”

如此露骨的话，他惊骇着。从这个女孩一进来到现在，其实他都被震撼着，美丽对男人的诱惑本身就是天生的。

她说：“我累得要死，我不管了，我要睡觉，要怎么画随便你好了，只要是我就行。”

看着她在地毯上躺下去，连眼睛都真的闭上了。他盯着她的脸，她的身体开始细微地喘息，一种强烈的心动，来自于原始。他可以把很多别人认为不雅的事物归根于艺术，包括一些肉体与欲望最原始的暴露，报以一种欣赏的爱慕，没有邪念的，这是一个艺术家首先应该具备的所谓道德修养。任何女人在他眼里都是有生命的艺术品，而这个女人突然让他有些骚乱的不安份。

天亮之前才完成她布置的作业，实在太累，也倒地就睡。醒来那女孩已经不见了，画也拿走了，书桌上压着张纸，纸上压着张支票，面额为一万元。

纸上写着几行字，字迹草得骇人——黎从展，你实在是个很不错的男人，我是说很特别，我对你有兴趣极了，只要我对他“有兴趣”的男人都会对我“有兴趣的”。汪希雯。

从展张着嘴，再一次惊骇。

第二次见了，除了紧张，黎从展还有那种神志不清的茫然。

池子旁边的槐树开着白色的花，伴着雨往下飘花瓣，她就坐在树下的乱石堆上，膝上抱着一张琴，两条长长的发辫，翠绿的对襟小上衣，宽宽的袖子，粉红的百折长裙，裙子外面露着穿着绣花布鞋的纤巧的足踝。

这个女子，她来自何方？

透明的而又模糊的。淡淡的雾缠着细雨，裹着琴声，不属于人间的美丽。她的眼神迷蒙地看着远方，十指轻拂，唇齿轻开，边弹边唱着一首歌：“我就坐在这个门槛，等了你好多好多年，手里绣着的鸳鸯枕，用光很多很多的线，眉峰聚了又敛，云鬓梳了又散。我就站在这个雨亭，看天上飞过的孤雁，弦丝拨动的凤求凰，道尽多少难解的尘缘，浮云疏了又卷，天色明了又暗。几回凭依阑珊，几多轩廊迷转，回眸间，早已断壁残垣。”

说不出的悲怆，说不出的哀怨，说不出的空灵，说不出的痴缠。

黎从展就这样痴痴地站了许久，站到雨停，站到天边出现彩虹，他又对她喊：“请你别走。”

看着他，他说：“记得么？我是黎从展。”

轻轻一笑，完全不记得的笑容。

从展往前跨了一大步，必须把她看清楚，免得成为夜里纠缠他的噩梦。她说：“你为何到这里来？”

“你呢？你和这里有什么关系？或者，你自古以来就是和这里同时存在的？”说完，暗骂自己的无知，此话讲不通。

“因为，这里有故事。”她坐下去说：“我讲个故事你听好不好？”

喜悦！不管是个怎样的故事，都是他迫切想知道的。

“曾经，我是说清朝末年吧，有个卖艺不卖身的名妓叫雨娘，被一个姓宋的官宦子弟金屋藏娇，这个院子就是所谓的金丝笼。”

“就是这么简单？”

“噢，就是这么简单罢了。”

“结果呢？编故事应该有个结局才对。”

“后来，雨娘和一个穷秀才私通，呵，老套而俗气的红杏出墙的故事，实在没什么美丽可言。”

黎从展的眼睛落在她的琴上，琴上刻着两个字——雨娘。不由一笑：“你该不是雨娘的鬼魂吧？”

她的眼睛落在前面的池子里：“宋公子无法忍受雨娘的背叛，将她连同这个院子一并烧毁，自己也大病不起，最后跳到这个池子里自尽了，看，就这个池子。”

池子上面都是些水草，池子里的水也并不清澈，一个毫不美丽的池子！

“却说宋公子的妻子雅兰是个大家闺秀，而且通情达理，她得知自己的夫君跟雨娘的私情后不但不嫉恨，还和她姐妹相称。雅兰听闻雨娘生有一个女儿，为了保障孩子在宋家的地位，说服雨娘代其抚养。雨娘死后，雅兰为了缅怀雨娘为其女取名宋缅甸，而她自己却没为宋家生下一男半女。当时清朝灭亡，国情混乱，她凭自己的才学将宋缅甸培养成闻名一时的交际花。此女子